

#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国资企管〔2021〕104号

##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梁墀同志病故后 发放有关补助的批复

福建省泉州宾馆：

你单位《关于梁墀同志病故后发给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一次性困难补助费的请示》（泉州宾馆〔2021〕1号）收悉。梁墀同志，男，原七级职员，1934年7月出生，1950年12月参加工作，1995年4月退休，2021年5月3日病故。根据闽人发〔1998〕187号、闽民优〔2008〕180号、泉人社〔2018〕196号和2019年12月23日泉州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抚恤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发给梁墀同志遗属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一次性困难补助费。

一、丧葬费 12040 元（即按死者单位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每月 1720 元×7 个月计发）；

二、一次性抚恤金 48900 元（即按死者生前 20 个月标准基数计发，标准基数为死者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退休费 2215 元与抚恤附加 230 元之和）；

三、一次性困难补助费 10320 元（即按死者单位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每月 1720 元×6 个月计发）。

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 71260 元。



---

抄送：市人社局，驻委纪检监察组；泉州文旅集团。

梁墀同志遗属。

---

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